

## 保证函

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：

【   】（下称“承租方”）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（贵司）于【   年   月   日】签署了编号【   】的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，现本保证人向贵司为承租方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：

1、本保证人同意向贵司为承租方就承租方在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该保证为不可撤销保证；

2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租赁保证金、违约金、损失、场地占用费、水电费、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、贵司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、调查取证的费用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等；

3、无论贵司对承租方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），贵司都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；

4、本保证人的保证期间：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承租方在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中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

5、贵司与承租方达成延期付款的，保证期间自延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止。贵司与承租方达成延期付款的或者变更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内容的或者签署补充、变更协议或文件等，无



须经本保证人同意，本保证人无条件接受该等延期或变更，并须向贵司承担保证责任。

本保证函自本保证人签发之日起生效。本保证函不可撤销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保证人：

日期：



附件：1、保证人主体资料【自然人的为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在其上亲笔签名），企业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印章）】；

2、同意公司提供保证的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原件（若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，须提供该项；根据公司章程确定是股东会决议还是董事会决议）、保证人的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保证人公司印章）。